

附件 2

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体现价值思维，不断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管理和效益水平，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战略统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实施，分解落实战略发展目标，发挥绩效管理对战略实施保障功能。

（二）坚持价值思维。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把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和考核重点，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贯穿于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全过程。

（三）坚持业绩导向。加大激励考核力度，强化刚性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选拔任用紧密挂钩，增强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部所属企业中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部门负责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第五条 企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拟定考核指标的目标建议值，在经营过程中及时开展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分析，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计算和分析，编制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报告，并提出考核评价结果建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部门负责制定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定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审定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报告，按程序报批后确定考核评价结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内容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以工作业绩为主要考核要素，根据考核的目的、对象不同，考核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薪酬审核部门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不同企业分别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确定相应目标值，采取量化评价方式进行。

第九条 因不可控的客观条件（如法律、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对企业业绩指标完成产生重大影响时，企业可申请变更考核指标。

第十条 考核指标变更申请应由企业董事会研究后提出，书面报请环境保护部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部门审批。未批准之前，原考核指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指标发生变更时，涉及原定权重变化的，应一同变更。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胜任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为2、1.5、0.5、0。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是企业负责人兑现年度绩效、职务变动、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